

张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3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3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蕊	1	0	1	0	0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

效。公司 2023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方面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3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 天。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ngr_99@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蕊

2024 年 4 月 16 日